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闽交建〔2021〕1号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0 年 普通国省道修复养护省级补助资金的补充通知

省公路中心:

经组织各地申报,你中心上报 2020 年普通国省道路面修复养护专项工程项目 903.4 公里,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交通运输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闽财建〔2020〕15号),合计约需省补资金 3270 万元。其中 2727.6 万元已由省财政厅会同我厅联合下达(详见闽财建指〔2020〕194号)。

本次下达剩余 542.4 万元省补资金,具体项目省补资金详见

附件。请你中心尽快转下达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；同时组织相关单位强化项目管理，保障质量安全。

附件：2020年普通国省道修复养护剩余省补资金安排表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

2021年1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厅财务处。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1年1月26日印发